- (二) 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1) 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內容

中國憲法第2條、第3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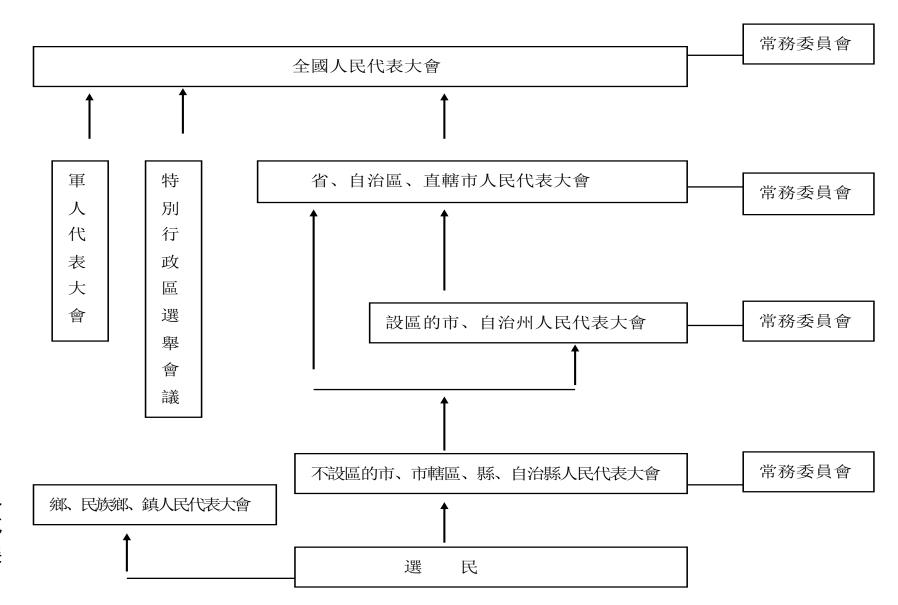
- ·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 · 由選舉產生人民代表;
- · 人民代表產生代議機構即人民代表大會;
- · 人民代表大會實行民主集中制,集中行使國家權力;
- · 人大產生國家行政、司法機關,後者對前者負責;
- · 人民代表向人民負責, 受人民監督。

不是政體,是政體的組織和活動原則

我國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單向監督其他中央國家機關

全國人大代表的組成:



縣級及縣級 以下人大代 表由直接選 舉產生

直接選舉

▶選區劃分

按照居住情況和工作單位來進行劃分 選區的大小,按照每一選區選一到三名代表劃分 要滿足本行政區域內各選區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應當大體相等 原則:選舉的平等性——一人一票、一票一值

> 選民登記

有選舉權的都登記為選民,精神病人除外選民名單應當在選舉日的20天以前公佈

> 代表候選人的產生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可以聯合或者單獨推薦代表候選人 選民10人以上就可以推薦代表候選

直接選舉

- ▶ 預選程序 預選的目的是選出正式候選人
- ▶ 代表候選人的介紹
 應當組織代表候選人與選民見面
- ▶ 進行投票 投票時遵循秘密投票原則
- ▶ 選舉結果的確定選區全體選民過半數參加投票選舉有效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民過半數選票即可當選

全國人大代表

- ①全國人大代表的名額總數不超過3000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各選舉單位代表名額比例的分配。港澳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全國人大另行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應選全國人大代表的名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口數,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鄉人口數相同的原則,以及保證各地區、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適當數量代表的要求進行分配。
- ② 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有一名代表。
- ③ 憲法第60條:

全國人大每屆任期5年。

屆滿兩個月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如果遇到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全體組成人員2/3以上的多數通過,可推遲選舉,延長任期。在非常情況結束後一年內,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

- (二)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2) 人民代表大會制在中國憲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中國的根本政治制度:

我國的根本制度是社會主義制度

第一,它是人民行使參政權的最重要的制度安排。雖然公民有許多管道參與社會管理,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職工代表大會、政治協商會議等,但是人民代表大會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管道。

第二,它是建立其他社會制度的基礎,國家的經濟、文化、法律、政治制度均是由 人民代表大會建立的,沒有人民代表大會就沒有國家其他制度的產生。

第三,它行使國家最重要的權力,決定國家重大事項。參見憲法規定人民代表大會 的職權。

- (二)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3) 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

堅持人民代表大會制的理由主要有三點:

- 第一,它是歷史發展的產物,是在我國的具體歷史條件下,從人民革命的實踐中產生的,適合我國的國情。
- 第二,它體現了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的本質要求。
- 第三,有利於人民集中統一地行使國家權力。

- (二) 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3) 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

在實踐中,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自身也在不斷完善和發展當中。

比如,這幾年,在人民代表大會的表決當中出現了一部分反對票和棄權票。這在一定意義上體現了人大制度的活化性,是一個進步。

再比如,人大監督權得到廣泛的重視。人大監督行政機關,乃至司法機關的積極性都比較高,也取得了一些績效,《各級人大常委會監督法》也於2006年得以頒佈施行,使得人大監督的制度化也得到了一定發展。

- (二)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3) 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

在改革發展的過程中,人大制度還面臨進一步完善的要求:

- 第一,要強化人大和人大代表的職權行使。
- 第二,要處理好党的領導和人民代表大會之間的關係。
- 第三,要完善人大自身的組織和活動形式。加強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專門委員會 的工作。
- 第四,要完善代表制度,包括實行部分專職委員制度、設立人大代表助理等輔助人 員制度,等等。

- (二) 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4) 人民代表大會制與人民代表大會的聯繫與區別
- 二者之不同:

前者指的是一種制度,即將人民代表大會作為我國的國家權力機關,並且在制度框架內把它置於最高的地位上,以產生和監督其他各種國家機關的制度。

而後者只是一個國家機關,在整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框架內,存在著許多國家機關, 人民代表大會只是其中一種國家機關,被稱為國家權力機關,除了國家權力機關之 外,我們還有立法、行政、司法等各種機關。

- (二) 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5)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與職權

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也是國家的主人,也有權參加最高國家權力的機關的工作。

在回歸以前,澳門的全國人大代表都是通過廣東省全國人大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與全國人大的會議與工作,澳門沒有自己的獨立代表團。

而在回歸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與其他的省級地方行政區域一樣,都有權選舉自己的代表,並組成自己獨立的代表團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 (二) 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5)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與職權

由於在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以後,我國在澳門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因此,澳門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在產生方式、名額比例、 具體職權等方面與內地的全國人大代表存在些許不同。

第一,在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方式上,《澳門基本法》第21條第2款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另行制定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辦法。

實踐中,全國人大分別於1999年、2002年、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2年通過了專門的澳門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辦法,並都由專門成立的選舉會議選舉產生了澳門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

- (二)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5)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與職權

第二,在全國人大代表的名額比例上,《選舉法》第15條規定我國每屆全國人大代表的名額不超過3000人,第16條規定全國人大代表的名額,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口數,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鄉人口數相同的原則,以及保證各地區、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適當數量代表的要求進行分配。

澳門回歸以後,全國人大制定的歷屆澳門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辦法都規定澳門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名額為12名。顯示了中央對澳門的照顧和澳門的特殊地位。

- (二)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5)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與職權

第三,在全國人大代表的職權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的規定,內地的全國人大代表在本地方事務的決策上有一定的參與權,有法定的職責監督地方政府的工作和法律在本地的執行情況(主要通過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大會議以及進行工作視察等方式)。

但是由於澳門特區沒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立法會也不是憲法規定的地方權力機關。因此,澳區全國人大代表不能列席澳門立法會會議,也不能在特別行政區進行視察並對特區政府提出建議、批評和意見。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的職權,通常被認為限定於內地事務方面,而對於特區自治範圍 內的事務,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則一般不予干預。

- (二)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
- (5)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與職權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在澳門兩件非常重要的政治事務上,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 ·參與選舉行政長官
- ·參與基本法的修改